

附件

四川省药品技术检查中心 人事档案室改造项目采购文件更正内容

1.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“综合评分明细表”中第6项评分因素“项目服务”评分分值由“6分”更正为“8分”。

2.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“综合评分明细表”中第6项评分因素“项目服务”评分标准由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“高级档案管理员证书”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“助理馆员”及以上职称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人得2分，最高得6分。（注：1.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2.同一人员不重复记分。）”更正为“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有“高级档案管理员证书”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“助理馆员”及以上职称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人得2分，最高得8分。（注：1.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不提供不得分；2.同一人员不重复记分。）”。